

从研究性学习中培养学生思考能力

彭广林 高延宏

(鞍山广播电视学校 辽宁海城 114200)

在这篇短文中,笔者通过《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1998年3月第1版,2002年5月第9次印刷,简称“教材”)实例分析,谈谈如何培养学生的研究思考能力。

一、批发企业购进商品短缺的核算

教材第69页例14:企业向外地购进乙商品2 000千克,每千克单价20元,计货款40 000元,进项税额6 800元,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结付价款。要求: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1. 复演。①承付货款。银行转来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及所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同意付款,做会计分录:借:商品采购——某厂40 000,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6 800;贷:银行存款46 800。②购进商品。实收1 830千克,短缺170千克,根据商品收货单、商品短缺报告单,做会计分录:借:库存商品——乙商品36 600,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578,待处理财产损益3 978;贷:商品采购——某厂40 000。③上述短缺商品有20千克是商品的自然损耗,批准转销,做会计分录:借:经营费用——商品损耗400,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68;贷:待处理财产损益468。④查明100千克是供货单位少发货,50千克是运输单位责任事故。两单位同意赔偿损失,款尚未收到,做如下会计分录:借:应收账款——某厂2 340,其他应收款——某运输部门1 170;贷:待处理财产损益3 510。

2. 分析。短缺170千克在未查明原因之前确定进项税额红字冲销578元,会产生以下错误或弊端:①自然损耗部分进项税额仍可抵扣,先前增值税红字冲销部分要恢复;②供货方少发货,赔偿方案理论上无懈可击,若补货,先前进项税额红字冲销部分需要恢复;③运输部门责任,税法规定运输途中的非正常损失部分负担的增值税按进项税额转出,先前作为进项税额红字冲销处理,虽然实质上不影响会计结果,但在形式上不合税法要求,是错误的,需要更正。

3. 处理。①修正。查明100千克是供货单位少发货,50千克是运输单位责任事故。两单位同意赔偿损失,但款尚未收到,应做会计分录:借:应收账款——某厂2 340,其他应收款——某运输部门1 170,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0;贷:待处理财产损益3 510,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170。②简化。借鉴工业会计实务处理方法,未查明原因之前,短缺部分仅以成本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若自然损耗,供货方补货部分的进项税额不做调整;若供货方赔偿视同

退货处理,则进项税额红字冲销;若运输部门赔偿相应的增值税,按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批发企业收手续费的实物代销的核算

教材第83页例21:某批发企业接受某工厂委托代销电扇100台,代销价300元,接收价250元,销售后以汇兑方式结付货款,手续费率8%。要求: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1. 复演。该批发企业分五步进行了账务处理:①收到代销商品时做会计分录:借:受托代销商品25 000;贷:代销商品款25 000。②代销电扇售出,货款存入银行,做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35 100;贷:应付账款——某工厂30 000,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 100。③开出代销清单,收到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做会计分录: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 250;贷:应付账款——某工厂4 250。④按货款的8%扣除手续费,汇付代销商品款,做会计分录:借:应付账款——某工厂34 250;贷:代购代销收入2 400,银行存款31 850。⑤核销已售出的代销商品,做会计分录:借:代销商品款25 000;贷:受托代销商品25 000。

2. 分析。在收取手续费的前提下,受托方收取委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与代销清单上的货款相一致。委托方凭借代销清单上的货款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即受托方的应付账款与委托方的商品销售收入之间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本例题受托方按超出接收价的价格销售,并全额确认应付账款,造成主客体双方实务处理上的麻烦,也容易给学生带来逻辑上的混乱,将学生的学习带入两难误区:①受托方的应付账款(货款)与委托方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一致。而本例题委托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税额是按受托方接收价计算的,受托方将全部货款列入应付账款,势必造成委托方出现价税不一致的情况。②受托方以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的商品,应按接收价计算手续费作为代购代销收入。而超接收价部分计入应付账款,受托方的实务处理是不恰当的。

3. 处理。①受托方将超接收价销售额部分计入代购代销收入,只将接收价列入应付账款;或委托方按受托方实际售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受托方按接收价销售,自然而然地解开了上述疙瘩,消除了学生的疑问。

验证结论:双方均以代销清单上的售价为依据确认收入和应付账款,即:委托方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税额=代销清单售价 \times 17%;受托方的代购代销收入=代销清单售价 \times 手续费率(+超代销清单售价部分)。○